

# 臺中市 111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增進籃球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東區大智國小

五、協辦單位：梧棲區梧棲國小、神岡區社口國小、西區大同國小、南區國光國小

六、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共五天（若賽程過多，預備天 3 月 14 日）。

七、比賽地點：西區大同國小、南區國光國小、東區大智國小（開幕典禮預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於東區大智國小舉行，煩請各參賽隊伍參加）。

八、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男女組別每校限各報一隊）：

（一）國小男童甲組。（98.09.01 後出生者，不受班級數限制。）

（二）國小女童甲組。（98.09.01 後出生者，不受班級數限制。）

【說明】以上男、女童甲組優勝隊伍，才可依規定名次代表臺中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歡迎有意願的學校報名甲組，但參賽球員須符合下列規定：

1. 12 班(含)以上學校男女不得混合，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合。

2. 轉學生若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區域預賽)需在籍滿一年以上（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例如六年級學生，需在其五年級上學期開學日 9/1 前轉入，方符合在籍滿一年之規定）。

3.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各縣市資格賽隊伍報名名單須與全國賽相同，得檢附各縣市資格賽秩序冊備查。

（三）國小男童乙組。（98.09.01 後出生者，班級數在 24 班以下。參賽選手可男女混合，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12 班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注意：學校設有體育班且為籃球項目者請報甲組）

（四）國小女童乙組。（98.09.01 後出生者，不受班級數限制，女生隊不得男女混合，12 班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五）國小五年級男童組。（99.09.01 後出生者，參賽選手可男女混合，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12 班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六）國小五年級女童組。（99.09.01 後出生者，女生隊不得男女混合，12 班以下每位球員可打 3 節。）

（七）每位球員限報一個組別，不得跨組報名。

（八）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傷害防護員（非必須）各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登錄 16 人出場比賽。

九、比賽用球：conti 橡膠 5 號籃球（全國賽指定用球）

十、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上網報名：（需完成下列 2 項手續）

1. 報名網址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3456>（如有疑問，請在上班時間洽詢大智國小歐博仁老師、黃建群組長 04-22825683#725）

2. 請先依附件一之在學證明格式製作在學證明，並加蓋關防掃描成 PDF 檔，盃賽網報名時，需上傳此檔案，才能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三)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確認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盃賽網報名網站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領隊會議後，不接受修改選手名單，敬請合作。

十一、為避免參賽學校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禁止參加本市教育局、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111 年 3 月 7 日~112 年 3 月 6 日〉。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

(一)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假大智國小舉行。各組預賽賽制種子球隊，依據下列賽事比賽結果成績作為種子參酌：

1. 110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國小籃球錦標賽六年級組

2. 臺中市 110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五年級組

3. 臺中市 110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六年級組

積分參照如下：第 1 名為 10 分、第 2 名為 8 分、第 3 名為 6 分、第 4 名為 4 分、5-8 名為 2 分；若總積分相同，則以 110 市長盃六年級組積分判定排序；若 110 市長盃積分相同，則以 110 年度聯賽五年級組積分判定排序；若 110 年度聯賽五年級組積分相同，則以 110 年度聯賽六年級組積分判定排序；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二)請各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

(二)競賽規則：採用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其它規定以附則定之）。

十四、獎勵：

(一)各組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二)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教練、球員：

1. 30 隊以上，取 16 名，9~16 名並列優勝(9~16 名)列計。【前八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16 名球員 18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 1 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八名，優秀球員 15 名

依第 1 名 4 位、第 2 名 3 位、第 3、4 名各 2 位、第 5-8 名各 1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2. 15 隊以上，取前 8 名，5~8 名併列優勝(第 5 名)。【前四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8 名球員 18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 1 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四名，優秀球員 10 名

依第 1 名 4 位、第 2 名 3 位、第 3 名 2 位、第 4 名 1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3. 10 至 14 隊，取前 4 名【前四名，每隊獎盃乙座；前 4 名球員 18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 1 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四名，優秀球員 10 名

依第 1 名 4 位、第 2 名 3 位、第 3 名 2 位、第 4 名 1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4.9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狀【前三名，每隊獎盃乙座；前三名球員 18 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狀乙紙】。

最佳教練：冠軍隊優秀教練 1 名，頒發獎牌乙面。

優秀球員：前三名，優秀球員 7 名

依第 1 名 3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2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領隊、教練及管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三) 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四) 本比賽為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縣市資格賽，晉級全國賽名額依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名額數另案公告。

#### 十五、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以及未依照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於該場比賽前及比賽中段向該場執法裁判提出口頭申訴。若於比賽結束後，則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場地臨場委員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三)，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以及未依照本賽事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

(三) 任何申訴均須於提出口頭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賽務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六、罰則：

(一) 參賽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取消該隊後續賽程之參賽資格，該場比賽以 20:0 論，且該球隊及相關隊職員勒令暫停參加本賽事一年。但判決以前已賽之比賽場次，不予重賽。

(二) 選手在比賽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情節嚴重者得勒令暫停參加本賽事一年。

(三) 各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參加競賽之表現者，由裁判立即沒收其比賽，該隊之該項場比賽作棄權論，該球隊及相關隊職員勒令暫停參加本賽事一年。

#### 十七、參加選手之證明由學校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

#### 十八、附則：

(一)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皆依全國賽規則，改為每節 6 分鐘，死球皆停錶。每一延長賽 3 分鐘。每一節及延長賽最後一分鐘為決勝期。

(二) 籃圈高度為 2.60 公尺。

(三) 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教練可依國際籃球規則規定時機請求替補。
- (五)每隊需登錄 10~16 人，每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乙組 12 班以下的學校，最少登錄 7 名，每位球員最多可上場 3 節**)，延長賽不受上場 2 節之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將被判定失格，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
- (六)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七)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八)預賽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時，不舉行延長賽。
- (九)名次判定：
1. 比較分組內勝負場數。
  2.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以二隊之對戰關係判定名次，對戰關係之勝隊為勝。如三隊或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以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得失分差較高者為勝；如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失分差相同，則以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分總和判定名次，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勝；如同組內勝負場數相同隊伍之得分總和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3. 凡有罷賽、棄權、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取消晉級資格。
- (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比賽球衣規範，須穿著同款同色之球衣，同款同色之球褲，唯球衣與球褲得不同款不同色，未依照比賽球衣規範之參賽球員不得上場比賽。若上場球員違反比賽球衣規範者，得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且該球員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全國賽）規程之壹拾肆、附則第三點：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此規範在今年本市資格賽將採推廣性質，屆時若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全國賽）之球隊，請留意此項規範。唯明年度（112 年）起，本市資格賽將正式比照全國賽規範執行。
-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全國賽）規程之壹拾肆、附則第四點：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此規範在今年本市資格賽將正式比照全國賽規範執行。
- (十一)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為配合學童能力，該規定以 30 秒為標準。
- (十二)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之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單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三)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十四)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 (十五)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 10 名以上的合法球員(**乙組 12 班以下學校最少登錄 7 名**)。比賽開始時，需至少有 5 名球員到場，始可開始比賽；第三節

開始前，需有 10 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乙組 12 班以下學校 7 名)，才可繼續比賽，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

(十六)臨場技術委員有權協助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十七)比賽進行中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家長及啦啦隊等請至觀眾席。比賽進行中各球隊席區之隊職員，嚴禁於比賽過程中針對場上比賽球員做出干擾比賽之聲響或行為，若有相關情事，得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請各隊領隊及教練協助約束，為學童做好最佳示範。

(十八)比賽進行中各球隊席區之隊職員嚴禁使用擴音設備。

(十九)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者，取消得分，並判定該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二十)走步違例、雙方犯規、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規定分別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第 25 條-帶球走」、「第 35 條-雙方犯規」、「第 36 條-技術犯規」及「第 37 條-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辦理。

(二十一)為銜接目前籃球比賽之趨勢，上半場進攻方向(敵籃)修改為球隊席區前方之籃框，下半場進攻方向(敵籃)修改為對隊球隊席區前方之籃框。

(二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訂定之。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 臺中市 區 國小在學證明書

查本校參加 臺中市 111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 學生名單及入學日期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姓名： 生日： 性別： 入學日期：

註記：依體育署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公布之競賽規程：

1. 男童甲組：12 班以上男女不得混合，12 班以下可以男女混合，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男童乙組：可以男女混合，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
2. 轉學生若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區域預賽)需在籍滿一年以上（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例如六年級學生，需在其五年級上學期開學日 9/1 前轉入，方符合在籍滿一年之規定）

全校班級數(含資優班、藝才班等，另特教班不列入計算)：

\_\_\_\_\_ 班；參賽組別：\_\_\_\_\_ 組(男童甲、乙組、女童甲組..等等，)

上述學生均於本校就讀、且所填資料屬實，特製此書以資證明。

此證



## 臺中市 111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臺中市 111 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組別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教練		簽章	
賽務組判決			

賽務組組長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